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让监管更得心应手

通讯员 曹威

本报讯 易制毒化学品是合成毒品的主要原材料，大多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一旦发生泄漏、违规倾倒等情況，将破坏生态环境，威胁群众生命安全。“衢州是浙江省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易制毒化学品年产销用量约占浙江省的1/4。”浙江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陈斌表示，针对长期以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中存在的数据割裂、流向不明、预警不及时、监管服务不到位等难点、痛点问题，衢州探索推出“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为全省、全国全要素监管制毒物品体系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据介绍，“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围绕易制毒化学品出库、经营、运输、使用、销毁等5个全生命周期管理环节，打造信息一库归集、流向一屏展示、风险一码掌控、服务一站到底等功能，推动企业、驾驶员和监管部门等多方协同，确保易制毒化学品流通安全。自2021年7月22日在衢州市推广运行以来，该应用已接入1050家企业、3835名从业人员和38种易制毒化学品相关数据链，帮助企业实现电子化备案，总计节约成本150余万元。



“这个应用帮助我们从手工台账年代跨越到数字化时代，既节约了我们的成本，又解决了我们担心的安全失管漏管、审批繁琐低效等老大难问题。”浙江巨化股份公司氯碱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邓达军说，以前要检查一批化学品的销售量和去向，要从一大堆纸质账本中去查寻，现在只需进入“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就能看到运输车辆、司机、运输单等信息，“车辆行驶中，系统还会自动发送车辆行驶轨迹，确保运输过程有迹可循”。

而在运输监管层面，该应用上线后，已监测运输车辆50371批次、销售记录72313笔、易制毒化学品总量496.94余万吨，日均汇入数据2万余条。

除了帮助企业减负增效，“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应用”也使政府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监管由经验管控、单一管控提升为数字智控、全域管控，每年可“解放”监管力量1000余人次，实现警务、监管效能的提升。

“三服务”到田头



连日来，杭州市临安区湍口镇启动春耕备耕“三服务”活动，组织农技专家、党员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对种养殖户进行点对点帮扶，着力解决种养殖户在春季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指导做好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防灾减灾等工作。

新华社 徐昱 摄

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商家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限期改正

通讯员 芮宣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近日，瑞安市陶山镇一家电子烟具店收到了该市烟草专卖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9000元。

通过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执法部门对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这是2021年6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将电子烟纳入监管后，瑞安市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又一次探索。

2021年5月，瑞安市检察院陶山检察室主任潘培东参加陶山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时，参会人员关于“某校学生吸食电子烟”的发言引起了他的关注。会后，他第一时间赶往该校，向老师和学生了解，发现已有20余名学生吸食电子烟，且个别学生出现上瘾现象。“学校附近有好几家电子烟体验店，不仅出售电子烟给学生，还诱导学生转发微信朋友圈获取优惠。”该校负责人表示，此前学校和学生家长多次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但由于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尚未实施，行政部门只能对售卖电子烟的商铺进行警告。潘培东

还了解到，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仍有商铺私下通过微信等网络销售方式向未成年人贩卖电子烟。

陶山检察室与第八检察部迅速联动，将线索反馈给瑞安市烟草专卖局。市检察院与市烟草专卖局召开“守护成长”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并在之后的调查过程中，多次就取证、监管等问题深入交流。

2021年11月，市检察院向市烟草专卖局公开宣告送达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我们通过询问学生、提取学生与涉案商家微信聊天记录和购买转账记录等，锁定了涉案商铺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证据。”检察机关建议依法查处涉案商铺，加强对电子烟销售点、烟草专卖销售点的普法教育。

同时，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陶山镇政府、学校等代表也在公开宣告送达会上，围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提出意见建议。

检察建议书送达后，市烟草专卖局立即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学校周边零售点及辖区电子烟实体店的基本情况，建立销售网点档案，建立健全电子烟监管工作体系，开展动态监管。同时，持续推进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烟草零售户清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上接1版)

场景二：饭店

7岁的小吴跟随母亲童某至某餐饮店就餐，后童某自顾玩手机，小吴拿着店里的水果盘在座椅上旋转，果盘掉落将大理石桌面砸坏，双方产生纠纷并报警，后多次协商未果。餐饮店起诉要求赔偿桌面损失1700元，经鄞州法院调解，双方和解，童某赔偿酒店1000元。

法官说法：带孩子在饭店吃饭，孩子玩耍时不小心砸坏店里物品，由孩子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监护人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了监护职责，那么可以减轻其责任。该规定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其受到的损失能够得到赔偿；另一方面也可以促使监护人更认真地履行监护职责，管教好被监护人，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

场景三：游乐场

李某带女儿小小至一个主题公园游玩，小小在玩欢乐蹦床时，多次从斜坡顶部直接往底部跳，在跳下翻滚过程中受伤骨折。

原告李某以被告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起诉至鄞州法院，要求被告赔偿3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游乐场所经营者，明知从斜坡顶部直接往底部跳会有安全隐患，未就此隐患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对小小的危险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就小小所受损害承担相应责任。李某作为小小的监护人，入园前签订了安全责任告知书，但未按照被告张贴的入场须知全程陪伴以保障小小安全，而是一直低头看手机，在小小多次作出危险行为时未予制止，李某就事故发生具有重大过错，依法可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酌情确定被告承担20%赔偿责任，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游乐场的经营者对其场所内活动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在经营活动中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作为游乐场所的经营者，其一是要合法经营、证照齐全，并保证所提供的儿童游乐设施、场所内的设计布置符合保障儿童人身安全的特殊要求，足以防止危及儿童人身安全的隐患；其二是要配备专门的、合格的安全保障人员，并尽到谨慎的照顾、保护等注意义务。此外，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害负有监护责任，若未尽监护职责，对损害的发生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场景四：托朋友照看

刘某与陈某系邻居，刘某因急事出门，将6岁的儿子成成为由陈某帮忙照顾。后陈某带成成为小区门口玩耍，期间成成为另外一名小朋友打伤，对方要求赔偿。经法院主持调解，刘某和陈某分别向对方支付了部分赔偿款。

法官说法：现实生活中，监护人将子女委托他人临时照管的情形普遍存在，但委托他人监护并非监护关系的转移，在此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还应由监护人承担，监护人的职责并不由此而减轻。因为受托人仅仅是代为履行监护人的部分监护职责，若其无过错，不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受托的邻居在照看期间存在过错，也应按照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2〕3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报社对持有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2022年2月17日—2月26日。举报电话：浙江法制报社办公室电话(0571)85310013，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电话(0571)87057155。

拟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名单：

戎蔚玲 杨志东 史诗 朱兰英 俞评 史文孝 张倩 江南 王志浩 陈立波 陈洋根 胡宗昊 朱辰子 王乃召 陈哲 汪盼宏 王索妮 李洁 陈卓 蔡亮 罗丹琳 邵敏宸 陈毅香 唐昉婷 陈晓青 高敏 余春红 张宇洲 许梅 陈贞妃 陈岚 陈杰良 丁田醒 陈佳妮 王春苗 肖春霞 沈艳瑜 许金妮 马丽红 王亚 范淑婷 陈毅人 曹志男 徐晓 江胜忠 唐佳璐 蓝莹 李小文 徐冬梅 朱蓓蓓 胡晓峰 邱逸涛 陈骞 高琳晗 吴杭 陈琪 王力 董资 诸葛飞翔 潘旭萍 林咏 陈普阳 郁燕莉 王春芳 金霖萍 蒋宜

浙江法制报社

2022年2月17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